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聲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潘春華

相 對 人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以不停止為原則，除非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規定之情形時，始得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59487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為免伊財產遭受難以回復損害，爰依法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惟聲請人未提出其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起訴之證明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通知命聲請人限時補正提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規定起訴之證明，如未提起本案訴訟，則應陳明在無本案訴訟繫屬下有何得聲請停止執行之法律上依據。該通知已於114年12月24日寄存於原告住所地派出所，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然其迄今仍未提出，亦未陳明有何得聲請停止執行之法律上依據及事由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結果及案

01 件索引卡查詢資料存卷為憑。準此，本件既無從認定有得為  
02 停止強制執行之事由存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說明即  
03 有未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 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 
11 書 記 官 林勁丞